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2.1 霍震寰博士
 - 2.2 程萬琦博士
 - 2.3 蕭俊文先生
 - 2.4 曾國文先生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文所載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 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

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曾國文先生
崔英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4)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